

2-10中小企业声明函

备注：1、以下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、《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》及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

投标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。

2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批发业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鲁木齐市属单位（单位名称）的市属单位2025年食材采购项目（城北三标段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蔬菜类(标的名称)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阿勒泰市团结路达强果蔬批发部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.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水果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腾飞果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副食品类(标的名称)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沙依巴克区新北园春市场史子厚副食品配货商行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新疆亿昂商贸有限公司（全称）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7月14日



备注：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